

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 2 家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形，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，该股票暂停转让。由于为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，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。

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，如果公司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，亦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，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。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